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邹国威先生不再担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其仍在公司任职并从事其他管理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邹国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国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联席董事长、总裁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认为谭立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立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变更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谭立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谭立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谭立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谭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

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谭立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彭大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彭大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07日

附件：

彭大刚先生简历

彭大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 年-2001 年，服务于吉林造纸（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任计财部长职务；2001 年至 2004 年，服务于广东省微波通讯发展公司任分公司会计职务；2004 年至今服务于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

彭大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大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谭立明先生简历

谭立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4 年-2004 年，服务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历任办事员、信贷员、国际结算业务员、网点主任、营业部主任、高级客户经理、行长助理职务；2005 年-2020 年，服务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资产运营部副经理、企业服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至 2021 年服务于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至 2024 年 2 月服务于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服务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谭立明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曾在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曾是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曾为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谭立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